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通过不断完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活动、信息披露等环节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后所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认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我们认为：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符合现阶段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俊雄 _____

余超生 _____

陈名芹 _____

2022年2月21日